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师函〔2018〕111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 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加强我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管理，做好培养对象的期满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函〔2013〕108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培养期为3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2018年要对2015年入选的培养对象进行期满考核。培养对象由所在学校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培养对象所在学校，要制定2015年入选的培养对象的期满考核方案（样本见附件1），组织同行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按照《申报书》和《培养计划合同书》制定的

---

目标任务和验收指标,对本校入选人员及其开展的人才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报告》(附件2)。

期满考核材料通过登录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http://gdjs.gdedu.gov.cn/>),选择页面左侧“业务工作”栏,点击“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进入“进入年度审核系统”模块。登录系统后,点击“考核资料录入”,再点击“添加考核”,在弹出页面中选择“考核类型”为“期满考核”,填写期满培养对象的相关资料,并上传《期满考核报告》(PDF格式,加盖学校公章)。

每位期满考核对象的《培养计划合同书》《年度工作进度表》和《期满考核报告》都成功上传至系统,方为完成考核工作。之前未在系统中上传《培养计划合同书》或《年度工作进度表》的,须按照上述登录步骤,补充“考核资料录入”,选择考核类型为“合同签订”上传《培养计划合同书》,选择考核类型为“期中考核”上传《年度工作进度表》(两份《年度工作进度表》扫描件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 二、有关要求

请各有关高校,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 (一) 2015年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方案

12月14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 (二) 2015年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材料

考核材料包括:学校考核情况报告,《期满考核报告》。未上

传《年度工作进度表》或《培养计划合同书》的，须补充提交。

电子版提交时间：12月21日前。

联系人：魏长松，尚聪；联系电话：020-37626971，37814663。

附件：1.考核方案样本

2.期满考核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魏长松

#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 2018 年度期满考核方案 (样本)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_\_\_\_\_学校 2015 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项目名称

## 二、考核时间

定于 2018 年\_\_月\_\_日对本校期满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 三、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_\_\_\_\_ (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四、考核内容

(制定本校培养对象的考核内容，应涵盖考核对象培养期内的主要教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发明的专利、公开出版的论文论著等情况。)



## 五、考核程序

(一) 材料审查。

(填写本校材料审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二) 专家考核。

1. 专家人员组成。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小组成员的1/3。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学科(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2. 考核程序。

(制定专家考核具体程序和步骤，对培养对象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在学科发展和学术团队中发挥的作用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 评审考核规则。

(确定考核具体规则及对应的考核结果。)

## 六、其他

(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补充考核方案其他内容。)

#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期满考核报告

考核对象姓名： \_\_\_\_\_

所在高校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 填写说明

1. 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2. 学校类型分为：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两类；项目类别分为：人文社科、理科、工科、农科、医科五类。以上分类必须填写。
- 3 “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4. 所属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填写。
5. 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6. 《期满考核报告》原件（盖学校印章，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一式 1 份由学校报送，并由学校负责通过系统填报有关数据和上传《期满考核报告》原件 PDF 格式电子版。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所属一级学 科		所属二级学 科	
入选本培养计划培养起止时间					
培 养 期 目 标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培养对象按照《申报书》和《计划合同书》制定的目标任务、验收指标进行陈述)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支 持 情 况					
(包括人才培养的支持措施和经费支持情况)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数量（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国际期刊	国内期刊	著作	SCI 收录	EI 收录	ISTP 收录（特邀）	
主持科研项目数						
	国际合作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	国务院部门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已完成						
正承担						
技术成果转化		本人获奖数				
项目数	产生效益（万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专利情况			参加 3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访学研修次数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次数		
授权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人才发展情况（填写入选年份）						
国家千人计划	国家特支计划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青年长江学者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珠江人才计划	广东省特支计划	广东省扬帆计划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青年珠江学者	
其他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项目名称）					
	（入选年份）					
学校培养经费投入（万元）						

同行专家考核意见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考核结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